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74號

原告 劉芯怡

被告 威肯商用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慧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0,63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795,772元＋自民國112年7月17日起至113年11月26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54,287元＋本金280,572元＝1,130,6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方美雲